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院於民國110年2 月5日裁定命原告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同年2月17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附卷為證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